潘环审复〔2024〕14 号

关于淮南益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超细高活性新材料及炉渣微粉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益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年产20万吨超细高活性新材料及炉渣微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益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超细高活性新材料及炉渣微粉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北区）生态大道北侧、经三路西侧，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利用现有厂内1#厂房，建设3.2m×13m球磨机粉磨系统一套，原料储存、炉渣预处理装置一套，成品储存等配套设施和设备，建设环保除尘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等。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408-340406-04-01-27527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料、粉磨粉尘通过“密闭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进料、筛分、下料、出料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10）排放；产品和原料输送时筒仓呼吸产生的粉尘通过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外排水用于厂区抑尘、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袋、废布袋、沉淀池沉淀物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作为原料再次利用；废包装袋、废布袋由厂区一般固废间进行暂存，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沉淀物定期清理后，经压滤机压滤暂存污泥池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需集中收集，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厂房、三级沉淀池、污泥池、循环回用水池、一般固废间等进行一般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排放限值要求。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淮南市顺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9月27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9月27日印发 |